545077 新北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上 109. 6. 09 午
字第 15667 號
MTB190720620
MR83106

王 109. 5. 27 紹勳

民事聲請公示送達狀 收發(一G)

聲　請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三路一段126號12樓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同上
送達代收人: 王紹勳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7-8號4樓
02-5578-1156
債　務　人: 顏世宗　新北市新店區新安里9鄰北新路二段128號4樓
A101562662

為聲請准為公示送達事：

一、 緣債權人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92年11月10日申請更名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附件一)，業於108年7月19日將其債務人之債權及連帶保證人相關繼受人等未清償債權本金暨相關利息、違約金、墊付費用等債權、擔保物權及其他一切從屬之權利全部讓與本公司，此有債權讓與證明書(附件二)，故聲請人自為本案債權之債權人，合先敘明。

二、 查債務人顏世宗現已設籍於新北市新莊戶政事務所，致聲請人無法送達，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之規定，檢附債務人之戶籍謄本影本(附件二)，依法聲請　鈞院准予裁定對其為公示送達。

三、 本案欲通知之意思表示內容如下:「台端前積欠之債權人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92年11月10日申請更名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而該公司已於民國108年7月19日，將其對台端之債權及一切從屬之權利讓與騰邦投資有限公司，嗣騰邦投資有限公司，為此函知台端上述債權讓與事實。」

四、 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速賜聲請人所聲請之事項，實為法便。

未繳規費

附件一：債權讓與證明書正本。
附件二：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謹　　狀

臺灣　新北　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　　109. 6. 04.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具 狀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收狀戳
下 109. 6. 09 午
非民字第　號

259742